



联合国

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

2019 年实质性会议

(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和 3 月 27 日，
纽约)

大会

正式记录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补编第 19 号



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

2019 年实质性会议

(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和 3 月 27 日，纽约)



联合国 • 2019 年，纽约

说明

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。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，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。

[2019年3月27日]

目录

章次	页次
一. 导言	4
二. 组织事项	5
三.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	7
四.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	8
附件	
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	9

第一章

导言

1. 大会在第 72/304 号决议中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(A/72/19),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, 继续努力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, 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案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案,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, 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。

第二章

组织事项

A. 会议开幕和会期

2.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和 3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9 年实质性会议，并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。

3. 会议由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。在 2 月 11 日第 258 次(开幕)会议上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副主席(冈比亚)代表大会主席向委员会致词。主管业务支助副秘书长、主管管理战略、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以及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(代表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)也发了言。

4. 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支助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。

B. 选举主席团成员

5. 在第 258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：

主席：

提贾尼·穆罕默德·班德(尼日利亚)

副主席：

Alejandro **Verdier**(阿根廷)

Richard **Arbeiter**(加拿大)

Hiroyuki **Namazu**(日本)

Mariusz **Lewicki**(波兰)

报告员：

塔里克·马赫福兹(埃及)

C. 议程
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(A/AC.121/2019/L.1)，内容如下：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工作安排。
5. 一般性辩论。

6. 会期情况通报。
 7.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。
 8.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。
 9. 其他事项。
7.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(A/AC.121/2019/L.2)。

D. 工作安排

8. 在第 258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，由 Richard Arbeiter(加拿大)担任主席，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。
9. 本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 2019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。A/AC.121/2019/INF/2 号文件载有会议文件清单，A/AC.121/2019/INF/4 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。

E. 委员会会议事情况

10. 在 2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258 次至 260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。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：摩洛哥(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)、印度尼西亚(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)、加拿大(也代表澳大利亚、新西兰)、欧洲联盟(也代表阿尔巴尼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格鲁吉亚、黑山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乌克兰)、印度、阿根廷、墨西哥、巴西、巴基斯坦、日本、中国、法国、挪威、尼泊尔、斐济、菲律宾、孟加拉国、爱尔兰、危地马拉、南非、大韩民国、牙买加、乌拉圭、瑞士、肯尼亚、美利坚合众国、泰国、土耳其、埃及、马里、萨尔瓦多、瑞典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马拉维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智利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黎巴嫩、以色列、俄罗斯联邦、不丹、缅甸、突尼斯、埃塞俄比亚、洪都拉斯、尼日利亚、赞比亚、塞内加尔、格鲁吉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意大利。

11.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。

12. 2 月 14 日和 15 日，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情况通报。2 月 14 日，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、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以及主管管理战略、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作了情况通报，并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互动对话。2 月 15 日，主管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业务动向，并参加了互动部分。

13. 全体工作组及其两个工作分组于 2 月 22 日至 3 月 8 日举行了会议。

第三章

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

14. 在 3 月 27 日第 261 次会议复会上，委员会确认没有就全体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草案达成一致。委员会对未能达成一致表示遗憾，决定由主席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主席之友小组会议，审议工作方法。

第四章

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

15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、经口头订正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([A/AC.121/2019/L.3](#))。

附件

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

成员：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4 个成员组成：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斯威士兰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北马其顿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观察员：赤道几内亚、南苏丹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罗马教廷、非洲联盟、欧洲联盟、国际刑事法院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、伊斯兰合作组织、马耳他骑士团。

